

7月份我国经济稳中有进 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18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随着各项宏观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市场主体销售收入稳步恢复,多个领域呈现积极亮点。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7月份,我国工业经济稳步恢复,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比二季度增速提

高1.7个百分点。

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都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

机械装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效

果显现。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金额同比增长8.5%,比二季度提高2.8个百分点。其中,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采购机械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2%和14.8%,较二季度增速明显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引导居民消费潜力有序释放,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

同比分别增长8.5%和11.7%,较二季度增速均有所提高。

从经营主体来看,今年截至7月底,全国新办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7.3%,其中领用发票、有收入申报的户数同比增长8.5%,占全部新办户的比重为67.4%,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央视)

快递业务量 前7个月比增23%

本报讯 国家邮政局16日公布2024年7月邮政行业运行情况。1—7月我国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944.2亿件,同比增长23.0%(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其中,7月快递业务量完成142.6亿件,同比增长22.2%。

7月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158.0亿件,同比增长20.1%。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142.6亿件,同比增长22.2%。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334.4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107.7亿元,同比增长14.1%。

1—7月,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052.3亿件,同比增长20.4%。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944.2亿件,同比增长23.0%。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9398.0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7637.8亿元,同比增长15.0%。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9.2%、88.7%和2.1%。

1—7月,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72.9%、18.5%和8.6%,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8%、15.0%和10.2%。(中新)

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 7月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5%

本报讯 今年以来,我国乡村消费和乡村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动力。今年1到7月份,我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6476亿元,增长4.5%。

随着居民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绿色环保意识增强,以绿色智能家电为代表的升级类商品成为消费新增长点。同时,一系列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在推动乡村消费提质增效。目前,全国累计建成了1200多个县级公共寄递服务中心,建成了超过30万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快递网络已经成为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

乡村消费潜力有效释放的同时,村里不断涌现的消费新场景,也吸引更多人来乡村。在安徽黟县,这个暑期,青少年成为当地乡村旅游的主力军,大家在美丽山水之中作画,催生出了“写生经济”“研学经济”,拉动了当地住宿、餐饮、交通和文化产品的消费。在江苏涟水县周集村,当地联合供销社系统,将长



游客在河北省武安市漫宁民宿游泳池内游泳。(新华)

期闲置房屋打造成为“供销乡咖”,为乡村市场注入新鲜活力。

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县域商业体

系建设不断推进等有利因素带动下,1到7月份,乡村市场销售增速快于城镇1.1个百分点。(央视)

多部门建立工作机制 进一步促进 民间投资发展

本报讯 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8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通知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滚动接续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并着力加大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推介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将通过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推送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由两部门给予用地用海和环评保障的专项支持;同时,将共同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要素保障支持政策,优化投资决策管理和要素审批服务,进一步提升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

通知指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有关融资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将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共享至各家银行和保险机构,由其针对性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民间投资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将会同有关方面抓好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更多民间投资项目高效落地实施,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动力。(中新)

暑期档票房 超100亿元 喜剧片表现出色

本报讯 据灯塔专业版数据,截至北京时间8月17日23时25分,我国内地暑期档电影总票房突破100亿元。

数据显示,由沈腾、马丽主演的喜剧片《抓娃娃》目前以31.1亿元位列票房榜榜首,国产悬疑犯罪片《默杀》以13.5亿元排在第二位,国产爱情片《云边有个小卖部》和海外片《死侍与金刚狼》《神偷奶爸4》分列三至五位。

灯塔专业版数据分析师陈晋表示,今年暑期档最突出的特点是影片供给在数量上比较充足,题材类型也更多元化。根据灯塔专业版数据,截至8月17日,今年暑期档已有138部影片上映或定档,已经基本持平去年暑期档的最终上映的140部,品类包括剧情片、动画片、纪录片、喜剧片、动作片、犯罪片、爱情片,在类型题材上更加丰富多样,满足了不同观众群体的需求。

陈晋指出,其中喜剧片票房近50亿元,表现最为出色,远高于2018年暑期档喜剧片的27亿元,也是2018年暑期档以后喜剧类型档期最高票房。目前2024年年度票房榜中,国产喜剧片包揽前五名。

2024年暑期档我国内地放映规模再创新高,根据灯塔专业版数据,截至8月17日,2024年暑期档已放映超3300万场电影,同比增长10%,创历史暑期档同期新高,营业影院12519家同比增长5%,同样刷新暑期档同期最高纪录,平均票价41.0元保持稳定,与去年同期的40.8元相比小幅提高0.2元。

在观众构成方面,根据灯塔专业版数据,截至8月17日,2024年暑期档25岁以下年轻观众占比达到22.0%,小幅高于去年同期的21.3%,止住连续多年快速下滑的趋势。(中新)

证监会上半年罚没金额 超去年全年总和

本报讯 根据中国证监会16日披露的数据,今年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作出处罚决定230余件,同比增长约22%,合计罚没金额逾85亿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上半年,证监会执法条线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192件,同比增长25%,共处罚责任主体283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3%,罚没金额逾47亿元,同比增长约6倍,刑事移送230人(家)次,同比增长238%。

此外,证监会上半年全面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交易类违法,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类案件共作出处罚45件,同比增长约10%,处罚责任主体85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7%,罚没金额逾23亿元,同比增长约9%。

在持续打击实控人等“关键少数”违法方面,证监会在执法中注重依法精准区分责任,着力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关键少数”违法予以严厉打击。上半年共处罚“关键少数”约100人次,同比增长约40%,罚没约3.5亿元,同比增长约38%,市场禁入约27人次。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惩防并举,以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中新)

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

《规定》共十九条,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进行收费等相关活动,明确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进行收费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具体来看,规定中介机构执业和收费的基本准则。《规定》明确,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以参与实施违法行为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同时中介机构应配备符合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或风险控制制度。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介机构不得以参与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实际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

明确四方面禁止行为

《规定》提出相关主体的执业规范与收费具体要求。明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违反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收费的禁止性行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责任;地方人民政府不得为公司上市给予奖励。

具体来看,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不得违反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此外,《规定》还提出,地方人民政府违反《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禁止行为方面,《规定》指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四方面情形。一是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二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费用。三是通过入股、获取上市奖励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四是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行为规定征求意见 中介机构收费不得与IPO结果挂钩

司法部8月16日消息,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司法部会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征求意见稿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



(CFP 供图)

明确违法违规行处罚细则

《规定》明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必要时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针对违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依法记入诚信档案,并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

针对中介机构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停执行相关业务1个月

至1年。

发行人违反《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培育独立公正的中介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培育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中介机构;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相关人士介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关系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中介机构在推动公司上市和融资的过程中,发挥了“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但部分中介机构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收费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结果挂钩,诱发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问题,有必要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相关

收费行为。

“《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施策,从严监管,弥补制度短板。”相关人士指出,意在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每经)